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制定，本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889,809.0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3,480,945.4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5,566,779.27 元，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0,673,686.5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0,673,686.52 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制定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912,743.30 元。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三、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

2、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